

中国皮革协会文件

中皮协〔2024〕4号

关于对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名单(第16批)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精神，稳步提升我国制革及毛皮加工行业污染防治水平，推动行业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，我协会按照“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在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中持续开展行业自律性环保核查工作。

经核查，有5家制革企业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。为充分接受行业及社会监督，现将该5家企业在中国皮革网（www.chinaleather.org）进行为期7天的网上公示。公示期间，我协会接受公众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并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、核实和处理。

公示日期：2024年1月12-18日

公示期间设立下列举报电话和信箱：

电 话：010-65132313

传 真：010-85110167

电子邮件：zhoucheng@chinaleather.org

附件：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名单(第16批)



附件:

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及毛皮加工 企业名单(第 16 批)

山东省

- 1、阳信中兴实业有限公司
- 2、无棣德立皮革有限公司
- 3、无棣浩正皮业有限公司

河北省

- 4、石家庄军城皮革有限公司
- 5、无极卡森实业有限公司